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686)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18 號 19 樓之 8
電 話：(03)668-6361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8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128	47	\$ 560,978	70	\$ 63,58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316,000	42	96,000	12	102,50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	-	341	-	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	-	47	-	45	-
130X	存貨	六(四)	-	-	-	-	-	-
1410	預付款項		603	-	377	-	8,00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	-	518,339	5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	-	20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0,155</u>	<u>89</u>	<u>657,763</u>	<u>82</u>	<u>692,69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62,806	8	65,720	8	130,293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11,021	2	11,021	1	11,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5	-	-	-	15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918	1	6,558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八及						
	九		784	-	60,400	8	59,863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714</u>	<u>11</u>	<u>143,699</u>	<u>18</u>	<u>201,32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749,869</u>	<u>100</u>	<u>\$ 801,462</u>	<u>100</u>	<u>\$ 894,018</u>	<u>100</u>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3,807	1	\$ 25,786	3	\$ 4,3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	-	4,000	1	110,853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78	-	2,1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	-	167	-	27,28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89</u>	<u>1</u>	<u>32,106</u>	<u>4</u>	<u>142,52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	-	-	-	58,48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8	-	4,40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68</u>	<u>-</u>	<u>4,405</u>	<u>1</u>	<u>58,48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957</u>	<u>1</u>	<u>36,511</u>	<u>5</u>	<u>201,010</u>	<u>2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951	102	1,135,136	141	1,135,136	12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24,039)	(3)	(370,185)	(46)	(442,128)	(49)
3XXX	權益總計		<u>740,912</u>	<u>99</u>	<u>764,951</u>	<u>95</u>	<u>693,008</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9,869</u>	<u>100</u>	<u>\$ 801,462</u>	<u>100</u>	<u>\$ 894,0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3,934	100	\$ 76,479	100	\$ 41,467	100	\$ 170,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913)	(107)	(78,796)	(103)	(45,076)	(108)	(181,036)	(106)
5900 營業毛損		(979)	(7)	(2,317)	(3)	(3,609)	(8)	(10,200)	(6)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979)	(7)	(2,317)	(3)	(3,609)	(8)	(10,200)	(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	-	(11)	-	(30)	-	(30)	-
6200 管理費用		(6,921)	(50)	(9,703)	(13)	(21,431)	(52)	(28,765)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31)	(50)	(9,714)	(13)	(21,461)	(52)	(28,795)	(17)
6900 營業損失		(7,910)	(57)	(12,031)	(16)	(25,070)	(60)	(38,99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188	8	193	-	2,402	6	6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	-	467	1	73	-	1,3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2	2	(49,301)	(64)	(1,378)	(4)	(54,034)	(3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0)	-	(437)	(1)	(66)	-	(1,3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0	10	(49,078)	(64)	1,031	2	(53,480)	(31)
7900 稅前淨損		(6,480)	(47)	(61,109)	(80)	(24,039)	(58)	(92,475)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480)	(47)	(61,109)	(80)	(24,039)	(58)	(92,475)	(54)
8200 本期淨損		(\$ 6,480)	(47)	(\$ 61,109)	(80)	(\$ 24,039)	(58)	(\$ 92,475)	(54)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0)	(47)	(\$ 61,109)	(80)	(\$ 24,039)	(58)	(\$ 92,475)	(5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80)	(47)	(\$ 61,109)	(80)	(\$ 24,039)	(58)	(\$ 92,475)	(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80)	(47)	(\$ 61,109)	(80)	(\$ 24,039)	(58)	(\$ 92,475)	(5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8)		(\$ 0.80)		(\$ 0.31)		(\$ 1.2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08)		(\$ 0.80)		(\$ 0.31)		(\$ 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136	(\$ 349,653)	\$ 785,483
110 年前三季淨損	-	(92,475)	(9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75)	(92,475)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135,136	(\$ 442,128)	\$ 693,008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136	(\$ 370,185)	\$ 764,951
111 年前三季淨損	-	(24,039)	(24,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39)	(24,039)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一) (370,185)	370,185	-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64,951	(\$ 24,039)	\$ 740,9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039)	(\$ 92,4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688	33,71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63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十六)	2,914	16,89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6	1,36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402)	(6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36,129
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迴轉	六(十)	(4,000)	(23,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60	112
預付款項		(226)	(2,3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979)	(1,5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	16,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539)	(15,366)
利息收現		2,161	685
支付利息		(66)	(865)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43)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87)	(15,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5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00	6,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4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751)	6,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612)	(16,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	(16,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850)	(25,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978	89,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128	\$ 63,5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子公司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育能源」)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設立，主要從事再生能源設備發電及能源技術顧問服務。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為「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本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及能源技術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且持有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資產	5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除役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合併公司退休金政策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矽原料及電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八)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 70
活期存款	54,808	560,908	38,732
原始投資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98,250	-	2,500
附買回債券	-	-	22,280
合計	<u>\$ 353,128</u>	<u>\$ 560,978</u>	<u>\$ 63,582</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55,000	\$ 155,000	\$ 155,000
評價調整	(92,194)	(89,280)	(24,707)
	<u>\$ 62,806</u>	<u>\$ 65,720</u>	<u>\$ 130,29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82)	(\$ 12,927)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914)	(\$ 16,895)

2.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16,000</u>	<u>\$ 96,000</u>	<u>\$ 102,50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1,021</u>	<u>\$ 11,021</u>	<u>\$ 11,02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212</u>	<u>\$ 159</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567</u>	<u>\$ 48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7,021、\$107,021 及 \$113,521。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物料	<u>\$ -</u>	<u>\$ -</u>	<u>\$ -</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13	\$ 89,332
進貨合約損失迴轉	-	(10,534)
回升利益	-	(2)
	<u>\$ 14,913</u>	<u>\$ 78,796</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076	\$ 204,169
進貨合約損失迴轉	(4,000)	(23,131)
回升利益	-	(2)
	<u>\$ 45,076</u>	<u>\$ 181,03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242	\$ 44	\$ 1,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242)	(44)	(1,286)
	<u>\$ -</u>	<u>\$ -</u>	<u>\$ -</u>	<u>\$ -</u>	<u>\$ -</u>
111年					
1月1日	\$ -	\$ -	\$ -	\$ -	\$ -
增添	-	-	233	-	233
折舊費用	-	-	(48)	-	(48)
9月30日	<u>\$ -</u>	<u>\$ -</u>	<u>\$ 185</u>	<u>\$ -</u>	<u>\$ 185</u>
111年9月30日					
成本	\$ -	\$ -	\$ 1,475	\$ -	\$ 1,4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290)	-	(1,290)
	<u>\$ -</u>	<u>\$ -</u>	<u>\$ 185</u>	<u>\$ -</u>	<u>\$ 18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119	\$ 170,465	\$ 8,323	\$ 1,351	\$ 183,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2)	(170,410)	(8,161)	(1,351)	(180,714)
	<u>\$ 2,327</u>	<u>\$ 55</u>	<u>\$ 162</u>	<u>\$ -</u>	<u>\$ 2,544</u>
110年					
1月1日	\$ 2,327	\$ 55	\$ 162	\$ -	\$ 2,5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依照IFRS問答					
集規定重分類	570,448	-	-	-	570,448
折舊費用	(16,801)	(5)	(61)	-	(16,867)
減損損失	(36,129)	-	-	-	(36,129)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519,846)	-	-	-	(519,846)
9月30日	<u>\$ -</u>	<u>\$ 50</u>	<u>\$ 101</u>	<u>\$ -</u>	<u>\$ 151</u>
110年9月30日					
成本	\$ -	\$ 170,465	\$ 8,323	\$ 1,351	\$ 180,1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0,415)	(8,222)	(1,351)	(179,988)
	<u>\$ -</u>	<u>\$ 50</u>	<u>\$ 101</u>	<u>\$ -</u>	<u>\$ 15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晶圓廠停產及處分相關廠房及廠務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一季止仍尚未完成出售，依據 IFRS 問答集規定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自分類起兩年內尚未完成出售時，公司應停止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故本公司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 \$1,449,104、累計折舊 \$754,579 及累計減損 \$124,077，其淨額為 \$570,4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上開廠房及附屬設備予非關係人長庚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519,846，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將相關之資產依帳面金額與出售價款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提列減損損失 \$36,129，並將房屋及建築 \$519,84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收取全數價款及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辦公室，土地租賃合約自民國 97 年到 110 年 12 月，辦公室租賃合約則自民國 111 年到 113 年。各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配合因六(五)2. 所述處分廠房及附屬設備交易，併同移轉相關座落於該址租賃合約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故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淨額(\$1,507)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相關租賃合約權利及義務之移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	\$ -	\$ -
辦公室	4,918	6,558	-
	<u>\$ 4,918</u>	<u>\$ 6,558</u>	<u>\$ -</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	\$ 5,617
辦公室	547	-
	<u>\$ 547</u>	<u>\$ 5,617</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	\$ 16,849
辦公室	1,640	-
	<u>\$ 1,640</u>	<u>\$ 16,84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	\$ 268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6	\$ 864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78 及\$17,599。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註)	\$ 587	\$ 60,069	\$ 59,474
其他	197	331	389
	<u>\$ 784</u>	<u>\$ 60,400</u>	<u>\$ 59,863</u>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提存擔保金\$58,464 解除不動產扣押，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無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發還擔保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一)。

(八) 其他應付款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1,020	\$ 1,133	\$ 1,131
應付獎金	826	2,042	876
應付營業稅	-	19,371	-
應付勞務費	1,465	1,107	914
應付稅捐	-	1,030	-
其他	496	1,103	1,461
	<u>\$ 3,807</u>	<u>\$ 25,786</u>	<u>\$ 4,382</u>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128、\$313及\$436。

(十) 負債準備

	<u>除役負債</u>	<u>進貨合約損失負債</u>	<u>合計</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	\$ 4,000	\$ 4,00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4,000)	(4,000)
9月30日	<u>\$ -</u>	<u>\$ -</u>	<u>\$ -</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918	\$ 185,047	\$ 191,965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3,131)	(23,131)
折現攤銷	505	-	505
9月30日	<u>\$ 7,423</u>	<u>\$ 161,916</u>	<u>\$ 169,33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流動	<u>\$ -</u>	<u>\$ 4,000</u>	<u>\$ 110,853</u>
非流動	<u>\$ -</u>	<u>\$ -</u>	<u>\$ 58,486</u>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觀音廠房土地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 進貨合約損失

本公司矽原料供應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予以認列進貨合約損失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期矽料供應合約終止案，請詳附註九(二)承諾事項之說明。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4,9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彌補虧損，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議案，辦理減少資本額\$370,185，減資比率為 32.6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64,951，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3788 號函核准。

(十二)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十三) 營業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934	\$ 76,479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467	\$ 170,836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並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台灣	\$ 13,934	\$ -
亞洲(不含台灣)	-	50,334
美洲	-	26,14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934	\$ 76,479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台灣	\$ 22,866	\$ 12,399
亞洲(不含台灣)	-	60,498
美洲	18,601	97,939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467	\$ 170,836

(十四) 利息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855	\$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59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121	21
	\$ 1,188	\$ 193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714	\$ 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	484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121	63
	\$ 2,402	\$ 621

(十五) 其他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	\$ 280
其他收入－其他	-	187
	<u>\$ -</u>	<u>\$ 467</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65	\$ 840
其他收入－其他	8	462
	<u>\$ 73</u>	<u>\$ 1,30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44	(\$ 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682)	(12,92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36,129)
	<u>\$ 262</u>	<u>(\$ 49,301)</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38	(\$ 1,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2,914)	(16,89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36,129)
什項支出	(2)	-
	<u>(\$ 1,378)</u>	<u>(\$ 54,034)</u>

(十七) 財務成本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 -	\$ 169
租賃負債：折現攤銷	20	268
	<u>\$ 20</u>	<u>\$ 437</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 -	\$ 505
租賃負債：折現攤銷	66	864
	<u>\$ 66</u>	<u>\$ 1,369</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866	\$ 4,264
折舊費用	566	11,239
攤銷費用	53	52
	<u>\$ 4,485</u>	<u>\$ 15,555</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716	\$ 13,740
折舊費用	1,688	33,716
攤銷費用	163	134
	<u>\$ 13,567</u>	<u>\$ 47,59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193	\$ 3,749
勞健保費用	221	259
退休金費用	103	128
其他用人費用	349	128
	<u>\$ 3,866</u>	<u>\$ 4,264</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9,981	\$ 12,071
勞健保費用	684	911
退休金費用	313	436
其他用人費用	738	322
	<u>\$ 11,716</u>	<u>\$ 13,740</u>

1.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得稅費用均為\$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6,480)	76,495	(\$ 0.08)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6,480)	76,495	(\$ 0.08)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61,109)	76,495	(\$ 0.80)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61,109)	76,495	(\$ 0.80)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4,039)	76,495	(\$ 0.31)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4,039)	76,495	(\$ 0.31)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92,475)	76,495	(\$ 1.21)
<u>稀釋每股虧損</u>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92,475)	76,495	(\$ 1.21)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之減資彌補虧損比率 32.61%追溯調整。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6,558	\$ 6,5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12)	(1,612)
111年9月30日	<u>\$ 4,946</u>	<u>\$ 4,946</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91,684	\$ 91,6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735)	(16,735)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4,949)	(74,949)
110年9月30日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30	\$ 1,530
退職後福利	-	-
總計	<u>\$ 1,530</u>	<u>\$ 1,53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990	\$ 6,155
退職後福利	-	53
總計	<u>\$ 4,990</u>	<u>\$ 6,20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及質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021	\$ 11,021	租用土地(註1)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8,464	58,464	訴訟擔保金(註2)
	\$ -	\$ 69,485	\$ 69,485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解除土地之質押。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17日提存擔保金\$58,464解除不動產扣押，後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無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發還擔保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因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12號刑事案件)，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申請臺中地方法院扣押本公司坐落於觀音區觀塘段27-1、27-2及27-3建號(皆屬一廠)之三筆不動產，檢察官並起訴請求法院就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科以罰金並追徵不法利得。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向臺中地方法院繳納擔保金\$58,464，該案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無罪。而臺灣臺中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已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對前述之判決結果聲請上訴，後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請求，全案確定維持原二審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發還擔保金。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矽原料取得無虞，於民國100年3月與矽原料供應商OCI COMPANY LTD. 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承諾於合約期間內每年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美金1.61億元。嗣後因矽原料價格波動劇烈，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各次交貨價格及數量改由雙方逐筆協商議定。民國105年3月與矽原料供應商修訂合約，合約期間延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總金額修改為美金1.288億元，依修訂後合約內容，本公司於民國105年至民國107年間，每年應以約定價格購進約定數量矽原料，而自民國108年起每年應購進一定金額之矽原料，交易價格及數量由雙方協商議定。

OCI COMPANY LTD.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本公司提出無條件終止合約請求，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長期矽料供應合約終止案，並於同日簽定終止合約書，除協議尚須執行民國 111 年 1 月購料金額美金 579,600 元外，剩餘尚未執行之合約金額因合約終止已無履約義務，本公司於合約終止時迴轉已估列之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 146,428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執行最後一筆購料交易，金額為美金 579,600 元，並迴轉已估列之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 \$4,000（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總借款	\$ -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53,128</u>	<u>560,978</u>	<u>63,582</u>
債務淨額	(353,128)	(560,978)	(63,582)
總權益	<u>740,912</u>	<u>764,951</u>	<u>693,008</u>
總資本	<u>387,784</u>	<u>203,973</u>	<u>629,426</u>
負債資本比率	(91.06%)	(275.03%)	(10.1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806	\$ 65,720	\$ 130,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128	\$ 560,978	\$ 63,5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000	96,000	102,500
其他應收款	322	341	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21	11,021	11,021
存出保證金	587	60,069	59,474
	<u>\$ 681,058</u>	<u>\$ 728,409</u>	<u>\$ 236,7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807	\$ 25,786	\$ 4,382
租賃負債	<u>\$ 4,946</u>	<u>\$ 6,558</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相對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4	31.75	\$ 14,09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	27.68	\$ 10,684

11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5	27.85	\$ 24,647

-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44、(\$245)、\$1,538 及(\$1,010)。

E.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6	\$	-

價格風險

- A. 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281 及 \$13,02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 A. 合併公司財會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皆為 \$0。
-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3,807	\$ -	\$ -	\$ -
租賃負債	2,296	2,263	56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5,786	\$ -	\$ -	\$ -
租賃負債	2,320	2,288	2,25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382	\$ -	\$ -	\$ -

- D.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為此等級。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62,806</u>	\$ <u>62,806</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65,720</u>	\$ <u>65,720</u>

110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130,293</u>	\$ <u>130,293</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	\$ 62,806	自由現金流量 法及選擇權評 價模型	加權平均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	\$ 65,720	自由現金流量 法及選擇權評 價模型	加權平均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10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	\$ 130,293	自由現金流量 法及選擇權評 價模型	加權平均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6.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 加權平均成本			
	2.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10%		
	3. 少數股權折價		\$ 6,281	(\$ 6,281)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 加權平均成本			
	2.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10%		
	3. 少數股權折價		\$ 6,572	(\$ 6,572)
			110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 加權平均成本			
	2.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10%		
	3. 少數股權折價		\$ 13,029	(\$ 13,0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之股東：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季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	\$ 62,806	9.52%	\$ 62,806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再生能源設備發電業務 2.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0	\$ 10,000	1,000	100.00%	\$ 9,563	\$ 32	\$ 32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1,080	7.0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